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10萬元之大頭家娛樂城遊戲幣1,350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本件被告張弘昇係以詐騙方式，取得遊戲幣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

(二)累犯：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

01 犯本案之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罪質相同，且尚有  
02 許多前案與本案同為詐欺罪，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  
03 訓謹慎行事，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  
04 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  
07 以己力賺取金錢，反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詐騙告訴  
08 人，致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自10  
09 5年間起已有10餘件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現亦仍有多  
10 件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不宜輕縱，兼衡其犯罪之動  
11 機、手段、造成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價值新臺幣10萬元之大頭家娛樂城遊戲幣1,350萬，  
14 為被告因本案獲得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欣緣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821號

05  
06 被 告 張弘昇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弘昇前於民國11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1 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同  
12 年8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3月5日凌晨1時30  
14 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7樓之1租屋處，利用化名  
15 「林文雄」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Dam」（下稱「Dam」）與黃  
16 承茂聯繫，向其誑稱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大  
17 頭家娛樂城遊戲幣云云，並傳送預約轉帳金額為10萬元之匯  
18 款明細紀錄擷圖共2張，致黃承茂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5日1  
19 時32分許，先轉入等值10萬元之大頭家娛樂城遊戲幣1,350  
20 萬至張弘昇指定之遊戲角色暱稱「虎尾鎮庇佑惠婷」（UI  
21 D：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號後，張弘昇旋即取消該筆  
22 預約轉帳款項，再於同日1時40分許，以「Dam」名義聯繫幣  
23 商暱稱「愛霏兒」（下稱「愛霏兒」）談妥以價金8萬元轉賣  
24 前開詐騙取得之遊戲幣1,120萬元，再由愛霏兒於同日2時4  
25 分許，匯款8萬元至張弘昇向不知情之衡德智（另經本檢察  
26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4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借用所申辦  
27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28 信銀行帳戶）內，旋遭張弘昇花用殆盡。嗣黃承茂遲未收到  
29 對應款項，始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黃承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及本檢察官  
31 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張弘昇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衡德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告訴人黃承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四)告訴人黃承茂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382690號函暨檢附存款帳戶相關資料等、三聯陽泰科技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三聯陽泰消字第1111110619號函暨檢附遊戲帳號相關資料等各1份。
- (六)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張弘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